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19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79%，最高成交价为 8.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036,254.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 10,671.21 元，回购总金额 53,046,925.24 元。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原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由“股权激励”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由“股权激励”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